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9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永峻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附表所示之勘驗（見簡字卷第13至20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永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基於一己之貪念，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業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及妨礙社會安全，且犯後雖坦稱有取走告訴人謝智凱之雨傘，惟仍以係誤拿等語置辯（依附表所示勘驗，被告自己之雨傘為黑色傘面，與告訴人之銀色傘面之雨傘截然不同而不致於誤認），犯後態度難認完全良好，又其先前無竊盜犯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並非屢為竊盜犯罪之徒，並考量所竊為價值新臺幣（下同）800元之雨傘1把，已歸還告訴人而未使損害擴大，侵害程度尚非鉅大，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竊得之雨傘1把，已返還告訴人而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向本庭提起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法 官 陳 威 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黃瓊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開啟113年度偵字第26912號卷之彌封袋內，標示「監視器及筆
14 錄」光碟「嫌疑人一開始放雨傘位置」檔、「嫌疑人竊取雨傘離
15 開」檔，係拍攝角度、範圍如警卷第39至43頁監視器擷取畫面照
16 片所示之彩色無聲畫面。播放畫面內容如下(以下以撥放時間表
17 示)：

18 A、「嫌疑人一開始放雨傘位置」檔：

19 一、00:00:08秒起，穿著綠色衣服之被告右手持1把「黑色傘
20 面」之雨傘自畫面左側馬路走向門口(擷取00:00:08秒畫面
21 照片1張附卷)。

22 二、00:00:09秒至00:00:16秒，被告右手持黑色雨傘走向面向馬
23 路大門的右手邊，並將上開黑色傘面之雨傘放在地上後，走
24 進店裡(擷取00:00:10秒、00:00:13秒、00:00:16秒畫面照
25 片各1張附卷)。

26 B、「嫌疑人竊取雨傘離開」檔：

27 一、00:00:02秒至00:00:05秒，被告右手拿白色塑膠袋，左手未
28 拿東西自店裡走出，往面向馬路大門的左手邊走去(擷取
29 00:00:03秒畫面照片1張附卷)。

30 二、00:00:06秒至00:00:08秒，被告朝畫面右下角放置於面向馬

01 路大門左手邊的紅色垃圾桶內彎腰將白色塑膠袋往內丟(擷
02 取00:00:06秒、00:00:07秒畫面照片各1張附卷)。

03 三、00:00:08秒至00:00:13秒，被告調頭走三步到大門的正中
04 間，先彎腰蹲下，再起身時，已見右手自地面拿了1把「銀
05 色傘面」之雨傘(即告訴人謝智凱之雨傘，擷取00:00:11
06 秒、00:00:13秒畫面照片各1張附卷)。

07 四、00:00:14秒至00:00:19秒，被告右手將該銀色傘面之雨傘打
08 開，以右手撐上開銀色傘面之雨傘往面向馬路大門右手邊沿
09 馬路離開(擷取00:00:15秒、00:00:18秒畫面照片各1張附
10 卷)。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6912號

14 被 告 林永峻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南投縣○○里鄉○○村○○路0○○號
16 居臺南市○○區○○路00巷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永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8時
22 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嘉昌土雞肉飯」外，竊
23 取謝智凱所有，於同日17時55分許進入該店用餐時放置在店
24 門口處地上之摺疊式雨傘1把，得手後離去。嗣將傘掛置在
25 其臺南市○○區○○路00巷0○○號租住處門口旁曬衣架上，
26 經同住該處之翁峻洋發現，依雨傘繫繩上所留之電話號碼通
27 知謝智凱取回。

28 二、案經謝智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移送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一)被告林永峻警詢之陳述。

01 (二)告訴人謝智凱警詢之陳述。

02 (三)證人翁峻洋警詢之陳述。

03 (四)監視器畫面截圖14張、證人翁峻洋發現被竊雨傘掛置處照片
04 3張。

05 二、所犯法條：

06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